

181

聲請裁判憲法

狀

案號	最高法院 109年度台上字第 5599 號	承辦股別	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新臺幣 元		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請人 即 受刑人	李昆泰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 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 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 ） ☐ 否 ☐ 是（以一組E-MAIL為限）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 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，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，得陳明其理由，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。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		憲法法庭收文 111. 6. 15 憲A字第 1458 號	

0008612

1487

--	--	--

主旨：為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599號刑事判決，認有抵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23條之情形，緣依法聲請憲法法庭視為違憲之判決，諭令原判決所引用之法規範失效，重新予以審認更裁，請鑒核！

爭點：1.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前，為「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曾自白犯罪者，即適用減刑之規定，並非要依109年1月15日修正後：須「自偵查、歷次審判中自白始符合減刑之規定、原判決未依「舊法」之規定，顯違背憲法第7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。

2. 原判決又引用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對聲請人論以累犯，並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，已違反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：微罪罰金及罪名不同者得不以依累犯論罪科刑之規定，有抵觸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並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意旨。

解釋文：

一、(一)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108年12月17日修正，109年1月15日公布並於109年1月15日生效。前中修正前最高法院見解認為：第17條第2項規定：「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」不論被告之自白，係出於自動或被動，簡單或詳細，一次或多次，甚至自白後有無翻供，只要其在偵查及審判中，均曾有自白（不含偵查中自白、審判中無自白，或偵查中無自白，只有審判中自白），即應依法減輕其刑。

(二)而修正後乃為：明定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始減輕其刑。又被告於偵查中及於一審審理中自白，被告上訴後且於二審審理中否認犯罪，因不符合修正後的「歷次審判中均自白」之減刑要件，法院自應撤銷原判決另行改判之。用白話文說，案件發生之日期在109年1月15日之前者，適用舊法，只要在偵查中或審判中曾有一次以上之認罪，即可適用減刑，而在109年1月15日之後則要依「新法」規定，從頭認罪到結束才符合減刑要件的。

(三)修正條文裡亦明文規定：（新舊法適用情形）本次

修正第17條第2項規定，被告「犯罪行為時」若為新法施行生效前，如被告自白情形符合舊法要件，但不符合新法要件，應進行新舊法比較，因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，應適用「舊法」規定減輕其刑。但如果被告不僅符合舊法減刑規定，也符合新法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」之規定，則應區分。倘若被告犯第4條（毒品販賣）之罪，因本次修正提高第4條之法定刑度，新法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，應一體適用舊法規定，依修正前第4條之罪論處，並依修正前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，此皆於109年7月15日公佈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內容中載明。

二、（一）、2019年大法釋字775號認定，刑法的「累犯」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違憲。其解釋文意旨為：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，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。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，已違反憲法「行為不二罰」之問題。

（二）唯其不分情節，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

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，一律加重最低本刑，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情形下，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，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，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，不符憲法相當原則，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，故要求於775號解釋文出杙後，各級法院就該個案裁量是否為「累犯」時，須注意（一）前後所犯之罪是否相同（二）是否微罪（可罰金之罪）、（三）再裁量是否適用累犯加重其刑之必要，以免有與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：「科刑時應考量行為人的品性時，乙節有重覆評價的違憲情形。」

理由書：

一、查聲請人李昆泰（以下同）因涉犯販賣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，其犯罪時間為106年12月20日起至107年1月19日止，而第一審判決日期為108年9月23日，第二審判決日期為109年2月12日，終審判決日期為109年12月22日（見附件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947號、台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3613號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599號刑事判

決書影本),其中經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109年1月15日修正,同年7月15日由行政院公布施行(見附件三、四。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新舊法適用規定及立法理由影本)。其犯罪事實情況不予爭論,先合予以敘明。然其於案發後,曾於偵查、第一審中自白犯罪,亦由第一審認定符合適用修正前(舊法)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之2,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,俟經上訴至台灣高等法院,因新法上路,(見台灣高院判決書第二頁前段:被告因罪證明確,於警詢、偵查之初坦承犯行,而於原審及本院均否認販毒,致失去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,法定應減輕刑罰之自白減刑寬典;等語),後又經終審法院(最高法院)於109年12月22日支持二審判決,而駁回上訴,全案始告確定。

二、憲法第7條規定:中國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;人民之權力義務既然一律平等,在法律面前也是平等,既然如此本案聲請人李昆泰,依法本可適用修正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7條之2自白減刑之規定,不應因新法公布就斷然為其終審法院所剝奪,否則即以該條例公布之新舊法

適用情形相違背外，更抵觸了憲法保障人民的平等權以及衡平原則，屬於違憲之裁判。

三、再就「累犯」一詞，在犯罪學統計上意義與刑法上「累犯」概念有所差異？目前我國累犯之規定於刑法第47條內，係採取一般累犯主義，即不問「前後所犯」之罪是否相同，均依法加重其刑！這不僅不符人民所理解的「累犯」實質意義，更造成許許多多僅第一次入監服刑就以「重罪累犯」身份執行的怪異現象外，更突顯了目前我國監獄行刑法對「累犯」執行上的荒謬？更遑論刑法第47條有關累犯：犯罪時得加重本刑至半的原則，與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：科刑時應考量行為人的品性乙節，有重複評價情形，並都是以負面評價來決定刑責，也就是說，刑法第47條第1項「累犯加重本刑」之一的規定，實際上會造成對犯罪行為人之前科有重複評價加重之結果，已經明確抵觸憲法一事不得多重處罰及一事不得多重評價原則。

四、而就釋憲文、775號出格後對於微罪（大都以可易科罰金）之罪後再犯罪時，尤其在罪名不同時，以刑法上的「累犯」不分情節加諸在犯罪人身上時，明確規定屬於違憲，更在

釋憲文796號裡,說明微罪去撤銷假釋不符合比例原則的違憲情況,再再都說明了"累犯之適用有很大爭議違憲情況,譬如本案中第一次入監就累犯重罪等。

五、綜上所述,聲請人李昆泰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599號,終審法院所支持之刑事判決,如上二點違憲情形,(即爭點一、爭點二),侵害人民權益甚大,不足維持,祈請 憲法法庭詳加審核其判決違憲之處,諭令撤銷原判決,另為適法合憲之審判,用以彰顯我國憲政民主之進步。

謹 狀

狀 請

憲法法庭

公鑒

證物名稱

及件數

附件(一)確定終局裁判之影本
附件(二)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影本
附件(三)新北地方法院判決影本
附件(四)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新舊法適用

中華民國

111

年

6

月

14

日

具狀人

李昆泰

簽名章